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7號

抗 告 人 林啟源

相 對 人 陳維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7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滿18歲為成年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，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，不允許以其他方式補充其文義，但民法第78條規定之允許並非要式行為，法無明文規定對未成年人簽發本票之允許需在本票上為同意之表示，故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，並無違背相關規定（鄭洋一著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，梁宇賢著票據法實例解說，亦均認為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簽發票據，其方式法無任何限制），故以簽發同意書之方式為之，並無不可，法院仍應裁定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法律問題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另簽發票據屬單獨行為之性質，則若發票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其簽發之票據在形式上審查結果，不足以認定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時，該發票行為自屬無效，而不發生簽發票據之效力，自亦不得就其發票行為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而應由持票人另行以訴訟方式處理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知未成年簽發本票須父母雙方簽名，況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6日簽發面額新臺幣7萬元、

01 到期日112年10月25日、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
02 (下稱系爭本票)及借款合同時縱為未成年，然其母即第三
03 人陳○○在場，抗告人亦與其父即第三人陳○○電話連絡，
04 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均知情，且均同意相對人簽發系爭本
05 票，相對人之發票行為應屬有效法律行為，故原裁定駁回抗
06 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
07 棄原裁定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相對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且未結婚，其父母陳○○及陳○
10 ○均健在且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11 結果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21頁)，堪認相對人簽發系爭本
12 票時年僅16歲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陳○○及陳○○為其法
13 定代理人，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應得陳○○及
14 陳○○之同意。

15 (二)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陳○○、陳○○均同意相對人簽發系爭
16 本票云云。然觀諸抗告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及借款合同(見
17 原審卷第15至19頁)，僅陳○○於借款合同之「連帶保證
18 人」欄簽名，並無其他足資認定相對人已得陳○○同意簽發
19 系爭本票之記載，顯見相對人僅得陳○○允許而簽發系爭本
20 票，則就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之結果，實無從認相對人簽發
21 系爭本票業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全體之同意，依前開規定及說
22 明，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自屬無效，抗告人即不得對相對人
23 主張票據上權利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
24 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因此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
25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27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28 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詹欣樺